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博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25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2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47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631,162.3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843,837.66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3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博腾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多功能GMP中试车间（109）建设项目、多功能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110）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27,334.85万元。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58.26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158.26万元。

截至2014年5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医药中间体生产车

间（110）建设项目”使用 5,015.7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109）建设项目”使用 1,267.1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51.69 万元；“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5,374.5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75.3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57.39 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多功能 GMP 中试车间（109）建设项目”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以及“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非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加快，使得公司流动资金出现暂时性紧张。如果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280 万元。

五、西南证券对博腾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3、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筹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博腾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晖

高贵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